

纺织厂收购棉花如何计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BA_BA_E7_BB_87_E5_8E_82_E6_c46_77715.htm 某单位2001年3月份收购了一批棉花，在账上按13%的税率计算了进项税额。4月份该单位在向国税局进行纳税申报时，税务机关说根据税法规定，不能按13%的税率计提进项税额，而应按10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。请问，究竟应该是按13%的税率还是按10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？答：根据国税函[2001]248号文件规定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棉花经营单位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棉花，可根据农产品收购凭证注明的收购金额按13%的税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。这里的“棉花经营单位”不包括良种棉加工厂和纺织企业。良种棉加工厂和纺织企业直接向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免税棉花，应按10%的税率抵扣。所以，该单位收购的这批棉花应按10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